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4172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。
- 三、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修正草案，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(三)電話：(02)3343-83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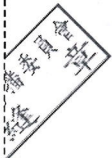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傳真：(02)2343-3600

(五)電子郵件：game@ncc.gov.tw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裝

訂



線